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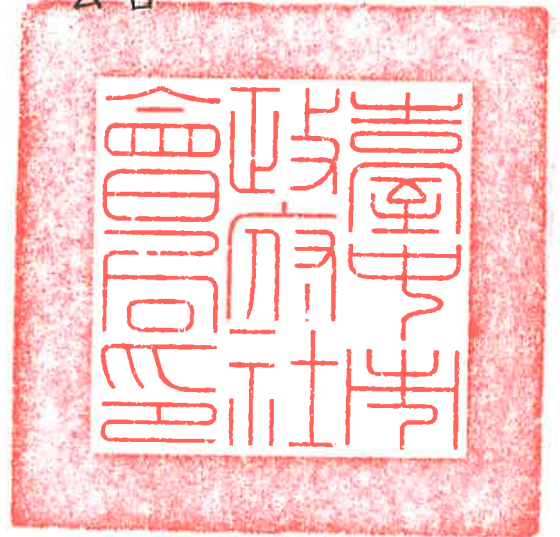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婦字第104009751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楊政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及第96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楊政倫利用、僱用未成年少女，從事坐檯陪酒工作，危害並影響其身心發展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。

局長呂建德